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雅雯
聲　請　人　趙品清
聲　請　人　楊詠鱗
相　對　人　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岜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108年11月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萬元之岠通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9年2月4日。嗣相對人於108年11月5日向伊借款，約定109年2月4日清償，逾期未依約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等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